

## 書面質詢

為更準確地反映本澳的空氣污染情況，行政當局於 2012 年 7 月開始採用 PM2.5 的空氣監測標準，而從過去半年的有關數據可見，本澳空氣污染情況日趨嚴重。例如，去年最後的一個月，根據氣象局的“路邊站空氣質量指數”顯示，空氣質量屬“良好”的僅三日，“不良”佔十八日，“非常不良”有六日，換言之，當月共有二十四日的空氣狀況令人擔憂。

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一直是澳門空氣污染的主要問題。現時本澳機動車輛總數超過 20 萬，而參照交通事務局編製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文本的研究數據顯示，本澳機動車輛從 2001 至 2010 年 10 年間年均增長 5.7%，且推估 2020 年將從 2009 年的 19 萬輛增至 31 萬輛，整體增幅約 63%。隨著車輛數量大幅增長，若對車輛尾氣排放未能有效管理，將不利於空氣污染的改善，對本澳市民的健康造成直接影響。

另一方面，為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和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中有關區域污染聯防聯治和分階段減排方案，以達致共同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量的政策目標，本澳必須訂定積極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參照其他先進國家及鄰近地區的情況，從 90 年代或更早時間已十分重視機動車輛污染的相關立法工作，對於進口車輛排放標準、在用車輛排放標準及燃油標準，均會制訂完善的法律規範，並每隔一段時間作出更新。然而，環顧本澳現況，自環境保護局於 2009 年由環境委員會升格成立至今，雖然於 2012 年就進口新汽車訂定了排放標準法例，但規管在用車輛的法例仍十分不完整，燃油標準則未能適時更新。環境保護局作為統籌環保工作的專責部門，有否整體的立法計劃？該局成立之初，曾表示會由環境專家及法律顧問組成研究小組，並訂定配合本澳未來發展需要的環境保護立法之中、長期計劃，相關工作至今落實情況如何？



2、眾所周知，目前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的重點之一是對在用車輛的尾氣排放作出有效控制，有學者表示本澳目前超過 90% 的空氣污染源自在用機動車輛。當局曾於工務範疇施政方針明確表示會把控制重點放於在用車輛排放方面，亦啟動了“在用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的研究”；並於 2012 年底推出了《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文本進行公開諮詢。經過一系列的研究、諮詢後，現時有關的工作進展如何？制度何時可正式出台？

3、除上述的立法問題外，當局亦有提及其他短期緩解空氣污染措施，包括：“推廣使用柴油車尾氣微粒過濾裝置”、“探討研究殘舊車輛淘汰的政策”等。相關措施有何具體的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4 年 2 月 10 日